

陕西省律师协会

关于做好律师互助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杨凌示范区联络组、省直律师事务所：

为发挥互助基金在律师生活困难、遭遇意外以及发生重大疾病时的保障作用，体现行业的关心和温暖，现就 2021 年度律师互助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互助金对象

（一）执业律师

- 1、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（参照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）；
- 2、患重大疾病而没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；
- 3、遭受意外伤害，对个人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- 4、个人会员亡故后，该会员的近亲属没有生活来源的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遇到自然灾害，造成律师事务所财产重大损失的。

二、需要提供的资料

根据申请互助的种类，申请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产损失证明、困难证明、医院就诊（住院）的医药费发票复印件、

住院诊断证明、住院（门诊）病例、致残诊断证明或医院死亡通知书及申请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互助对象、范围和条件要求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凡弄虚作假骗取互助基金的，经查实后，除了追回所发放的全部互助金外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

2、请各单位认真填写《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》，并于2022年1月5日17:00前将登记表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报送省律协会员（业务）部。

3、往年已领取过互助金的个人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。

联系人：梁昊鑫 电话：029-87422277

附件：《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》



附件：

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年龄 | | 执业年限 | |
| 执业单位 | | | | 执业证号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| 联系方式 | | |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| | | | | | |
| 生活困难、患有重大疾病的执业律师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申请人 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</p> | 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 |
| <p>市律协 (联络组) 审查意见</p> | 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 |
| <p>省律协秘书处 初审意见</p> | <p>年 月 日</p> |
| <p>省律协基金管理 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</p> | <p>年 月 日</p> |
| <p>网络公示情况</p> | |
| <p>省律协会长 签发意见</p> | <p>年 月 日</p> |